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定西市第二十八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70007	甘肃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负责人强行非法侵占举报人家耕地12.6亩，侵占全村耕地1000多亩、侵占举报人家林地2处（金林地约29.5亩、金狐坪林地）、侵占全村林地上千亩（侵占耕地、林地未补偿）、在耕地及河道滥采乱挖砂石，致使生态严重破坏。	定西市陇西县	生态	<p>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位于陇西县柯寨镇刘家掌村柯寨社，于2020年7月注册成立。2020年经柯寨社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实施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该项目由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承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2户二层框架住宅，为群众无偿建设，配套建设文化广场、产业道路、河堤，开展土地治理等，项目分两期建设。经调查核实，宅基地（拆旧建新）、文化广场、产业道路规划总规模120.55亩，其中：建新区占地73亩（存量建设用地50.03亩、农用地22.97亩），拆旧区47.55亩。项目实施后，建新区实际建设用地47.31亩（农村宅基地21.88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79亩、广场用地6.26亩、城镇道路用地14.38亩），保留农用地25.69亩（耕地11.26亩、园地14.43亩）；拆旧区47.55亩复垦耕地45.65亩，复垦其他农用地（田坎）1.90亩。项目不占用林草地，对需要占用的14.25亩农用地，经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柯寨镇刘家掌村宅基地置换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批复》转建设使用。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存在违法损毁林地（四旁树）1.215亩的问题。</p> <p>2021年3月和2021年5月，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柯寨镇鱼家柯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开发整理区域总面积1976.55亩，其中零散耕地1134.585亩、未利用地（其他草地）841.965亩。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配套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2022年11月，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柯寨镇鱼家柯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形成集中连片耕地1874.895亩（新增耕地740.31亩），田间道路、地埂占地101.655亩。经调查核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在实施范围内涉及举报人的耕地共7块，面积8.69亩，其中土地确权的4块，面积7.23亩；未确权面积3块，面积1.46亩。项目完成后，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村委会按照农户原确权的面积重新划分到户，除举报人之前不认额外，其余的已全部划分到户，不存在侵占耕地、未补偿的问题。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过程中由于政策把握不准，未按照《甘肃省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审批管理办法》第17条要求，履行“乡（镇）政府审核、县（市）政府审批”审批手续，缺少了部分审批程序，违规审批项目。</p> <p>经查阅柯寨镇刘家掌村林权登记申请表和走访当地村民，举报人林权证登记位置不在金林地和金狐坪。举报人林权证林地位于村庄东北面荒沟，在林权改革时按照宜林荒山荒沟管理，由原陇西林业局于2010年9月20日颁发了林权证，面积为29.5亩。通过对当时林权登记所用1:10000地形图（甘肃省测绘局1982年出版）经南方CASS软件进行纠正和矢量化处理，比对陇西县2018年国土二调变更数据库，该地块为其他草地并不是林地，同时，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未占用举报人该处29.5亩土地。举报人反映的金林地原为梯田，农业社时集体育苗2亩左右，包产到户后每户分30平方米，每户分到3-5棵杨树，因生活所需，农户将自家树木逐年砍伐自用，土地类型仍为耕地；金狐坪原状为荒沟，比对2018年国土二调变更数据库为其他草地，有零星自然萌生小榆树（达不到林地认定标准，国土二调变更时仍为其他草地）。2021年9月，该公司在陇西县柯寨镇鱼家柯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损坏举报人位于金狐坪的榆树共12棵（胸径均在5-7公分之间），参照《2018年陇西县城区建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指导价格》和《2018年陇西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格》规定，“直径10至20公分树木120元/棵、直径20公分以上180元/株的标准”对损毁12棵树木按照每棵60元标准给予补偿，共计补偿720元，但举报人不接受此赔偿。</p> <p>经核实，2021年5月8日，陇西县水务局下发《关于陇西县鱼家峡沟（鱼家峡柯寨段）河道治理工程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LSWJB-2021001），该河道治理工程是陇西县柯寨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内容，由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于2021年5月12日开工建设，新修堤防4公里，堤顶最大填高为7.46米，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存在滥采乱挖砂石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实施前，河道呈不规则流向，河水对两岸土地冲刷较大，水土流失严重；项目实施后，河道规则整齐，保护两岸土地不受冲刷，为两岸土地提供了灌溉条件，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p>	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审批项目行为，积极协调赔偿损坏举报人的林木。	2023年12月7日，柯寨镇人民政府对陇西昌浩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8070元，并在村内恢复，栽植云杉32株。2023年12月13日，柯寨镇对举报人土地重新进行划分，共同确认1块面积约13亩的耕地，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待土地承包权二轮延包时予以确权，解决了土地纠纷问题。2023年12月8日，陇西县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项目问题移交陇西县纪委监委。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同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陇西县政府审批。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70011	反映通渭县、常河镇互相勾结，非法占用农民耕地建设通渭县常河镇山楂园。2022年又违规占用耕地修建了动物园，饲养的畜禽排泄的粪便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污染，数里外臭气熏天，流入沟河的污水影响了更远的地方。	定西市通渭县	生态	<p>举报反映的通渭县常河镇山楂园隶属于通渭县福兴德农牧林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2018年12月13日注册，经营范围为种植业、饲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农业灌溉、苗木培育、销售、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农产品加工贮藏等。2019年，该合作社与常河镇常河村常河社、南河村南河社、王庄村四坪社115户农户按照400元/亩的标准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576.75亩，全部用于山楂树种植，并进行了土地流转备案。同时按照“进出平衡”已在常河镇、马营镇补充新增耕地643.48亩，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劳务就业等方式辐射带动胜义、常河、南河、王庄4村1300余户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山楂园内动物园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2022年5月建成，并自行引进珍禽动物，现有梅花鹿、山鸡、黑天鹅等动物共178只（匹、头）。总占地面积9.26亩，在二调数据库中全部为耕地，在三调数据库中全部为商服用地，没有取得用地手续。通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24日对该合作社处以617642.00元的罚款，并督促办理用地手续。动物园内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100m³化粪池1座、污水管线355米，年产干清粪80吨，全部经化粪池发酵处理后还田，最近的住户位于动物园对面山坡，不存在数里外臭气熏天，污水流入沟河问题。</p>	属实	督促足额缴纳罚款，办理动物园用地审批手续和动物园经营许可手续。	山楂园内动物园没有取得用地手续，通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该合作社处以617642元的罚款，并督促办理用地手续，2023年12月20日暂缴纳罚款117300元。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GS202312170012	反映陇西县文投石料厂相关问题：1、该厂开采证早已过期，本应是恢复矿山，反而是变本加厉非法开采，今年在环保督察组进驻甘肃才停工；2、该厂一无厂房，二无环保设施，粉尘满天飞扬；3、因该厂位于半山腰上，晚上噪音特别大且传的远，村民苦不堪言破坏生态。	定西市陇西县	生态	<p>举报人反映的文投石料厂实际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石料分公司，系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下河浦，该公司于2020年10月被陇西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现属陇西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石料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地址为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主要经营建筑用石加工、销售。2017年8月，原陇西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组织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为露天石料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0.0445平方公里（66.75亩），其中旱地4.6亩、其他草地（宜林地）30.69亩、采矿用地31.18亩、农村道路0.28亩。生活办公及生产区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共23.92亩。采矿区范围内旱地4.6亩，因采矿未动用其旱地，故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他草地（森林资源一张图为宜林荒山荒坡）30.69亩，其中18.3亩按照“森林资源一张图”于2018年5月办理了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陇林资许准〔2018〕1号），使用期限为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临时占用期限到期后，恢复时限一年（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其余12.39亩其他草地未办理审批手续。2021年9月15日办理了生活办公及生产区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共计25亩，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使用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到期后未办理延续手续。</p> <p>经核查，2017年6月，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该矿权，2017年9月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期限为：2017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办理了有偿延续，采矿期限为：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采矿权到期后停产，目前正在办理延续前期手续。该企业在采矿权期限内采矿面积共为41.8亩，其中采矿用地20.8亩，其他草地21亩（其中18.3亩办理了审批手续，超审批范围开采2.7亩）。从2020年5月其他草地审批手续到期后，该企业只在采矿用地范围内进行开采，未在其他草地范围内开采。根据《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对采矿占用的林地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要求，恢复治理采矿面积10.8亩，种植侧柏9000多棵，播撒草籽10.8亩。林地审批手续到期后，企业持续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目前共恢复治理采矿面积18.4亩，种植云杉2000棵，侧柏11500棵，播撒草籽18.4亩，未恢复治理的2.6亩为采矿面，待采矿证延续完成开采后恢复治理。</p> <p>该石料厂无厂房（环评未要求），2018年10月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该石料厂采矿由采掘机进行初步破碎，后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碎，开采用水平分层缓帮双侧推进采剥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钻孔粉尘、堆场粉尘、道路粉尘及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钻孔粉尘采取洒水措施、成品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对运输道路配备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破碎筛分工段配套3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用于筛分工段除尘（其中2套布袋除尘器合并共用1根15m排气筒，剩余1套布袋除尘器配套1根15m的排气筒），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该石料厂夜间不生产，厂区周围敏感点较少且距离农户较远，距离四十里铺村农户1500m，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2019年5月委托甘肃帝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显示，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现场核查，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属于无证排污。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多次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督促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未申领到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石料分公司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分层分台阶开采，在开采期内，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采矿证到期后，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方式，及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未发现生态破坏的情况。</p>	属实	对企业超审批范围开采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限期恢复治理；对该公司无证排污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尽快办理采矿证延续手续，并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其它临时用地手续，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方式，及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一是对陇西中恒商砼有限公司石料分公司超审批范围开采的行为，由陇西县林草中心移交文峰镇依法依规查处，并限期恢复治理。二是对该公司无证排污的行为，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三是由自然资源部门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尽快办理采矿证延续手续，并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其它临时用地手续，对未完成恢复治理的采矿面积尽快完成恢复治理。	未办结	无